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遞交上市申

於2023年6月26日，易達已就□請易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請表（A1表）。照計劃，易達將就上市進行其新股份發售。照計劃，於若干條件的限下，合資股東將於據建議分拆進行的全球發售項下供易達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刊發進一步公告。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易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據上市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益。□於建議分拆據上市則第14.07條的各個適□百分率均低於5%，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建議分拆將須得股東准。

股東及其他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作公告。

由於上市□決於（□中□括）上市委員會批□、董事會□易達董事會最終決定、市況□□他考慮等因素，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券時務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達的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易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 據第15項應 引易達的分拆。聯交所已確2 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6 於2 年6月2 日，易達已就 請易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 ，向聯交所遞交上市 請表 （A1表 ）。

(c)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 尸其企業 象， 而 其吸引 口 資者以直 資於分拆集團並與之建立 口 伴關 的能 ，而有關 資者可為分拆集團 供卜沏同效應；

(d) 建議分拆將使保口集團及分拆集團 各自業務方面更具重點的發展， 口劃和更好 分配資源。保口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將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流程，以把 新興商機，尤其是分拆集團有專責的管理團隊專注其發展；

(e) 建議分拆將 分拆集團的聲譽， 而有 於 尸營運表現，實現

「 際發售」	指	易達的一組 際包銷商於美 境 據S 透過離岸交易發售易達股份；
「上市」	指	易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 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 則；
「不合資 股東」	指	於 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於有關股東名冊 示的 為任何 ，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

「美元」 指 美元，美 合眾 貨幣；及

「%」 指 百分 。

承 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 集團控股有限 司
主席
黃聯禧

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行董事為黃聯禧先 、左滿倫先 、左笑 、賴 先 、 兆聰先 、陳 先 、林少全 、黃貴榮先 及羅建峰先 ；及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為 、鄭迪舜先 、呂建東 、洪瑞江 及李穎 。